

第四段：主工作的第三年

第一百篇 國度的預言（二）—關於以色列人

讀經：太二十四 15~31、可十三 14~27、路二十一 20~28

➤ 關於以色列人（太二四 1~31）

馬太二十四章一至三十一節論到以色列人。一至十四節包括從基督升天到這世代終結的時間。十五至三十一節描述在這世代的終結，三年半的期間所要發生的事。

壹、 從基督升天到這世代終結（太二四 1~14）

貳、 在這世代的終結（太二四 15~31）

一、大災難必發生（太二四 15~26）

1. 行毀壞的可憎之物站在聖地—敵基督的像立在殿內（15）

- a. 馬太二十四章四至十四節題到的事歷時多少，無人可知。
- b. 然而十五至三十一節關於猶太遺民的預言，要確定的應驗在這世代末了的三年半，就是大災難的期間，也就是但以裡九章二十七節所預言末七的後半。
- c. 這預言的要開始於敵基督像(偶像)立在殿內，結束於基督公開的來臨(太二四 30)。

(一)十五節的聖地指聖地內的聖所（詩六八 35，結七 24，太二一 2）。可憎之物，意即偶像（申二九 17）。在這裡乃指敵基督的像，在大災難（太二四 21）開始時，當作偶像立在神的殿內（啟十三 14~15，帖後二 4）。

(二)敵基督同假先知要強迫人敬拜這偶像。敵基督偶像的設立要標明大災難，就是這世代終結的開始（因此這偶像也是這世代終結的一個兆頭）。

(三)行毀壞一辭，直譯造成荒涼，使之荒廢。那可憎之物，敵基督的像要造成荒涼。其意有兩面：

- (1) 敵基督又稱毀壞者，要行大毀壞（但八 13，23~25；九 27）。敵基督一設立他的像，並強迫人敬拜這像，他就開始毀壞所有宗教的事物。
- (2) 此外這像要激怒主，祂要來毀壞敵基督及其軍隊。

2. 猶太人要逃走（16~20）

- a. 行毀壞的可憎之物被立在聖地，猶太人就需要逃走。

- (一) 在猶太的要逃到山上；在屋頂上的，不要下來拿家裡的東西；在田地裡的，也不要回去取衣服（16~18）。（這是因大災難來臨了，情形極為緊急，猶太人必須不顧一切，儘可能的快逃。）
- (二) 當那些日子，懷孕的和乳養孩子的有禍了（這是因懷孕的和乳養孩子的，都不便於逃走）。
- (三) 要禱告叫他們逃走時，不遇見冬天或安息日。（這是因冬天不容易逃走的時候，而安息日之出外旅程受到限制。在安息日，人只許走很短的路程，不夠用以逃走）。
- b. 二十節提起安息日，指明猶太人在以色列國復興後，仍要守安息日。
 - (一) 這裡聽主話的門徒，具有雙重身分，一面代表猶太遺民，另一面代表構成教會的新約信徒。
 - (二) 在主關於猶太人的一段話裡，他們代表猶太遺民；而在主關於教會的一段話裡，他們代表新約的信徒。
 - (三) 在四福音裡：在關於環境的事上，主把門徒當作猶太人；但在靈和生命的事上，主把他們看為新約的信徒。
- 3. 那時必有空前絕後的大災難（21~22）
 - a. 沒有其他災難能比得上在敵基督手下將發生的這個大災難。
 - b. 這大災難要以耶路撒冷為中心，而以猶太地為周圍。
 - (一) 耶路撒冷已經不只一次被毀滅，並且將再度被毀滅。
 - (二) 第一次被毀滅，是在尼布甲尼撒同巴比倫軍隊手下。
 - (三) 主前二世紀，聖殿重建之後，聖殿被安提阿克以比凡尼所玷污（他是提多的預表）。
 - (四) 主後七十年。耶路撒冷城及聖殿又為提多手下的羅馬軍隊所毀（他是敵基督的預表）。
 - (五) 將來耶路撒冷城及聖殿還要被敵基督及其軍隊踐踏四十二個月（三年半），此即馬太二十四章二十一節所預言的大災難。
 - c. 因選民的緣故，那些日子必要削減。
 - (一) 這裡的選民是指猶太人，神所揀選的百姓。在敵基督手下的大災難厲害到一個地步，沒有人忍受，神若不將其削減，凡屬肉體的人，沒有一個會得救的。
 - (二) 但因著神的主宰和憐憫，為選民的緣故那些日子要削減，限於三年半。
- 4. 假基督和假先知要起來，顯大神蹟和大奇事，使猶太人受迷惑（24）。
 - a. 【假基督】和【假先知】二者都是複數，指明不只一個。
 - b. 猶太人棄絕耶穌為他們的彌賽亞，卻又盼望彌賽亞來到。他們需要受警告—就是彌賽亞，基督，不會從地上任何一處興起，乃要駕雲從天降臨（太二四 23, 25, 26）。

- c. 敵基督將是末後的假基督，並且要用撒但的能力行神蹟和虛謊的奇事，誘騙那些滅亡的人。
- d. 啟示錄十三章十一節的另一獸乃是假先知，將是末後的假先知（啟十九 20），要行大神蹟，迷惑住在地上的人。
- e. 二十六節的曠野是人使自己與世隔絕之地，這容易叫人猜疑，他究竟是不是彌賽亞，如發生於施浸者約翰的例子。內室是人在其中，能使自己神祕而吸引別人的地方。

二、基督來臨到地上（太二四 27~30）

1. 基督來臨像閃電，從東邊到西邊（27）。
 - a. 二十七節指明要臨到地上的基督，不是在曠野或內室裡，乃是在空中。
 - b. 基督再來有兩方面：
 - (一) 隱密的一面—向著儆醒的聖徒。
 - (二) 公開的一面—向著不信的猶太人和外邦人。
 - c. 這裡的閃電，象徵大災難後公開的一面（太二四 29~30），四十三節的賊來，象徵大災難前隱密的一面。
 - d. 閃電如何藏在雲中，等候機會發出，基督也要身披雲彩（啟十 1），在空中一段時間，然後像閃電一樣突然顯現，臨到地上。因此，閃電將是主巴路西亞結束的一個兆頭。這也含示主像電一樣。
2. 屍首在那裡，鷹也必聚在那裡（28）。
 - a. 從上下文看，十五、二十一節含示，在這世代的末了，敵基督將是大災難的起因。他需要受審判、遭毀滅。在亞當裡眾人都是死的（林前十五 22），照樣，將來在哈米吉頓與主爭戰，那邪惡的敵基督及其邪惡的軍兵（啟十九 17~21），在主眼中乃是腐臭的屍首，正合鷹的口味。
 - b. 聖經將主和那些信靠祂的人比為鷹（出十九 4，申三二 11，賽四十 31），又將快速摧毀仇敵的軍隊比為飛鷹（申二八 49，何八 1）。因此，這裡的鷹必是指基督和得勝者。他們要像快速飛來的軍隊，與敵基督及其軍兵爭戰，並將其消滅，就在哈米吉頓將神的審判施行在他們身上。
 - c. 這不僅指明，在基督顯現時，祂要與得勝的聖徒，一同出現在敵基督及其軍隊所在之處，也指明基督和得勝者，要像鷹一樣快速的從空中出現。這相當於前節閃電的發出。
3. 災難一過去，日頭要變黑，月亮不放光，眾星從天上墜落，天勢都要震動（29）。
 - a. 這是有力的證明，基督公開的來臨，要在大災難之後。
 - b. 這天上超自然的災害，要在這世代的末了結束時，接在大災難之後。這與第六印和第四號的災害（啟六 12~13，八 12）不同，那要發生在大災難之前。

4. 那時人子的兆頭要顯在天上，這地的各族都要哀哭；他們要看見人子，帶著能力和大榮耀，駕著天上的雲而來（30）。
 - a. 這兆頭是甚麼，我們無法知道。但這兆頭顯在天上，必定是超自然的，並且是清楚可見的（也許像二十七節的閃電）。
 - b. 這裡的這地，是指聖地；各族，是指以色列國的各支派。當主顯現時，以色列的各支派都要悔改、哀哭（亞十二 10~14，啟一 7）。
 - c. 這時，主已不在雲裡，乃在雲上，向地上的人顯現。這是主再來公開的一面。
 - d. 基督第一次來時，祂的權柄是顯於趕鬼、醫病等（可六 7，太八 8~9），以表明祂是屬天的王；但基督再來時，祂的能力要用以施行神的審判，毀滅敵基督及其軍隊，並捆綁撒但，好在地上建立祂的國。

三、以色列人被聚集（太二四 31）

1. 祂要差遣天使，用號筒的大聲，將祂的選民從四方，從諸天的這邊到諸天的那邊，都聚集了來。
2. 大災難後，主回到地上時，要把散居世界各地的猶太人聚集到聖地。這不僅要應驗主在馬太二十三章三十七節的話，也要應驗神在舊約的應許。